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冠霆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96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3115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冠霆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基於俗稱坐霸王車之犯罪故意」更正為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罪故意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冠霆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5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明知其無資力且無意願給付車資，竟仍招攬由告訴人陳傳富所駕駛之計程車，因此詐得告訴人所提供之載送勞務相當於新臺幣（下同）775元車資之財產上不法利益，所為實不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已給付完畢等情，有調解筆錄1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9頁）在卷可查，堪認犯後態度尚稱良好。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、告訴人表示之意見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- 四、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本案詐欺犯行共獲得775元

之不法利益，本應就被告之犯罪所得部分，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，然因被告賠償與告訴人之金額已逾其犯罪所得，為免重覆剝奪被告之犯罪所得而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大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李欣彥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964號

被 告 林冠霆 男 民國00年00月0日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林冠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俗稱坐霸王車之犯罪故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8日7時52分前後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攔搭陳傳富所駕駛之計程車至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3段207巷內，獲取不支付新臺幣775元車資而享受陳傳富提供運送勞務之不法利益，案經陳傳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林冠霆上揭詐欺得利之犯罪事實，有下列之證據足以證明，被告犯行足堪認定。

（一）證人即告訴人陳傳富於警詢中之陳述及偵查中之證言；

（二）告訴人提出之計程車乘車證明；

（三）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3段207巷內監視器錄影畫面；

（四）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，請依法酌情論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檢 察 官 楊大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鍾宜學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2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03 金。
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